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63號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26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謝○○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琬斐

被 繼 承 人 呂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0號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石佩宜律師

處理遺產事務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段000號4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呂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呂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113年4月16
日死亡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
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呂○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，如不於公示期
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
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呂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

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○○於被繼承人呂○○生前陸續貸與被繼承人共新臺幣110萬元，聲請人謝○○則對被繼承人尚有本票債權452萬元，均未獲清償，聲請人林○○、謝○○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68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受理在案；另被繼承人前向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，尚餘本金16,935元亦未清償。嗣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08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1604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○○、謝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通訊軟體截圖、匯款紀錄與申請書等件影本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8號裁定為證；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提出借據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據，堪信為真。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1508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1604號卷核實無誤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，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。準此，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，且聲請人均稱如遺產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，願支付遺產管理人

01 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，此亦有聲請人三人提出之切結書及
02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足憑，是以，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
03 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，有石
04 佩宜律師、鄭崇文律師、楊正評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
05 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上揭律師之陳報狀與同
06 意書在卷可憑。而本院審酌石佩宜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
07 其他事件之情況，認石佩宜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
08 職務。綜上，本件選任石佩宜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
09 人，應屬適當，且與法律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
10 示催告。

11 四、依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8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27
12 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、第137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